

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 —台灣省鄉鎮(市)長、民意代表之分析

趙永茂

一、前 言

台灣省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廿四日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並自民國三十五年各縣市鄉鎮(市)次第實施地方選舉，迄今，已有四十餘年的歷史(註一)，這些地方自治的實施，使得中國民主政治步入新的紀元。

然而 Key 和 Dahl 均指出，維護民主制度的健全，最重要的因素，在其政治上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能否具有民主的信念、標

註 一：參閱雷飛龍等：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來的政治，(台北：廣文書局，民七十年九月出版)，頁七一—九至七二〇。其中彰化縣二水鄉始自民國四十年七月經由鄉公民直接選舉鄉長。台南縣善化鎮亦自民國四十年八月經由民選產生第一任鎮長，參閱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編：二水鄉誌，(民六十七年七月)，頁五。另參閱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編：二水鄉誌，(民六十七年七月)，頁五。並參閱唐德堃編：善化鎮鄉土誌，(民七十一年九月)，頁七一—七二。

準與能力（註二）。Walker 更認為政治精英（political élite）之共識乃民主政治的重要條件（註三）。中國鄉村改造者晏陽初亦認為，在鄉村的民主運動中，發展個人進取心與公民領袖十分重要（註四）。無疑的，台灣地方政治精英在三十多年來，扮演至關緊要的角色，應予更多的肯定。尤其自民國六十年以降，台灣地區正面臨普遍而巨大的社會變遷，其中包括都市化、家庭變遷、宗教變遷、教育發展、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註五），造成鄉鎮縣轄市人口結構類型的轉變，地方選舉暴力以及金錢選舉

註 二：V. O. Key,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cay of Democracy", *The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37(1961) pp.481-494. 及 R.A. Dahl,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1961), pp.331-325.

註 三：Jack L. Walker, "A Critique of the Elitist Theory of Democr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2., (June, 1966), pp.285-295.

註 四：吳相湘：晏陽初傳，（台北：時報出版公司，民七十五年二月一日初版二刷），頁六三六至六三七。

註 五：蔡文輝：社會變遷（台北：三民書局，民七十一年五月初版），頁二一一至二五〇。

問題的嚴重（註六）。同樣地，日本地方政治在其地方社經變遷背景之下，亦會出現領導權威改變，以及鄉民及其領導精英逐漸強化其與外部社會關係的現象（註七），造成地方政治社會的分裂與衝突。此正如Weiner所言：現代化過程影響社會化的過程（*process of socialization*），並導致政治態度與政治行為的改變（註八）。

Eisenstadt 認為在整合機能不足的發展下，有些國家出現不同地方領導精英分裂的現象，他們即使願意邁入現代化，也缺乏組織和制度來使他們彼此能夠溝通和交往，同時也缺乏新的意識型態（*ideology*）或價值與符號體系（*symbol system*），

註 六：同上，頁二三五至二三六。並參閱薄慶玖：我國當前選舉問題及選舉行為之研究（台北：行政研究院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出版），頁七〇至八一。以及劉裕猷：「選罷法施行後的選舉特色」，民衆日報二版，民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關係之研究（高雄：德馨室出版社，民六十七年五月初版），頁五六至六四。

註 七：福武直著，王世雄譯：日本社會結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七十四年二月初版），頁七六至七七。

註 八：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Leonard Binder ed.,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71) 台北虹橋書店翻印, p. 167.

來提供這些分裂或不合作的團體，發展出較為統一的新的社會情勢（註九）。為解決此一問題，宜促成這些地方精英及其團體的凝結（cohesiveness）；尤其將這批精英和團體擺在一個較為廣闊的社會架構內，並透過價值轉化（transformation），使他們有明確的價值取向（註一〇）。

如前所述，在此變遷與轉化過程中，地方政治精英處於關鍵角色，而如 Almond、Verba 及 McClosky 所言，精英份子應比普通公民更能了解及遵守民主原則（註一一），Milbrath 甚至認為這精英必須信仰民主價值（democratic value），並且嚴格遵守競爭規則（rules of game）（註一二）。過去國內部份研究和觀察亦曾指出，民選官吏因具有群眾的基礎、基層經驗、

註九：S. N. Eisenstadt, *Modernization: Protest and Change* (N.Y.: Prentice-Hall, 1966), p.137.

註一〇：Ibid., pp.156-157.

註一一：G.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and H. McClosky, "Consensus and Ideology",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 V III (June 1964), pp.361-384.

註一二：Lester W. Milbrat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5), Chapter 6.

議會的訓練，比較容易有民主素質（註一三）。但是台灣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為如何？這些命題是否為真，均有待驗證。

以往國內學術界如胡佛教授、林嘉誠、梁雙蓮、徐火炎以及陳明通等，雖曾在選民及候選人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中，或於政治社會化、政治文化以及中央公務人員組織認同的研究中，作過有關民主價值取向的研究，但仍未見針對地方政治精英，尤其是對草根性精英（grass root elite），如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及鄉鎮縣轄市長加以研究。

本文之所以要以台灣省基層政治精英着手，是基於以下幾點理由：

一、他們直接來自民間，而且主動參與競選這一類公職，應最能反映一般基層精英的政治態度；最起碼的，在他們未參選之前，應認同這一民主憲政體制並接受民主憲政的價值。但認同了民主憲政的終結價值（terminal values）者並不一定懂得民主憲政的程序價值（procedural values）。所以測量他們在這兩方面的民主價值取向，才更可能了解一般基層精英的民主價值取向。

二、他們都為民間有某種程度影響力的精英份子，也可以說俱為「意見領袖」，由他們所散佈出來的「民主觀念」對於一般民眾實具有相當影響力。

註一三：胡鴻仁、陳國祥：「新一代的政治領袖」（台北：聯合月刊，期六

，民七十一年一月），頁一二至一四。

三這批精英份子，可能自基層逐漸向權力結構的上層移動，而變為具有影響決策的領袖人物。因之，以他們的態度與行為方向着手研究，多少可窺知我國未來民主政治發展的方向。

四地方政治體系（local political system）為國家政治體系重要之一環；如前所述，基層政治精英，則為地方政治體系運作中至為重要的角色，對後者民主政治認知態度的研究，將有助於三十年來台灣地方民主政治發展階段及其問題的了解。

五民主價值取向（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的檢驗，為台灣地方政治文化發展研究上之一重要指標。本文希望針對在快速變遷的台灣經濟與社會環境之下，地方基層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及其與個人基本背景、政治與社會參與行為和人格特質之關係，加以深入探討。

六地方派系介入地方選舉與其他政治過程已有多年，並曾因而引發鄉鎮（市）長官派或民選之爭議；而如前所述，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的檢驗，既為台灣地方政治文化發展研究上之一重要指標，究竟地方政治精英參與地方派系活動，是否會影響其民主價值取向，頗值得深入觀察，調查與統計分析。

本文希望藉著對這批基層政治精英參與地方派系之行為與其民主價值取向之關係的研究，瞭解其民主價值的認知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與其派系參與行為之相關程度，並進一步與國內外其他有關研究比較分析，深入討論，期能對台灣基層政治精英之若干政治文化特質的瞭解有所裨益，並供爾後進一步研究時參考。

二、分析架構與研究程序

(一)分析架構

西方「成熟的民主」實經幾百年逐漸演變而來，它是成長的，非一蹴可幾的（註一四）。換言之，理想中民主政治的實現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也顯示，民主政治包含了理想與實現過程兩個主要的內涵。因此 Sartori 認為民主政治應然與實然，理想與實際之間應有分際，不可混淆（註一五）。Dahl 則將民主概念分為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必要條件兩種導向，此與 Sartori 的分類並無二致（註一六）。Dahl 甚至以運作性及非運作性作為民主理論建構的途徑（註一七），並頗為強調民主價值理論中的運作面。Pickles 則認為運作是一種方法和過程，他認為民主理論的建構，過程和方法的分析途徑，與道德、目的分析途徑一樣的重

註一四：金耀基：中國民主之困局與發展（台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三年五月），頁廿六。

註一五：Giovanni Sartori,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Frederic A. Praeger, Inc., 1965), p.4.

註一六：Robert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p.1-3.

註一七：Ibid., p.2.

要，兩者不能偏廢（一八）。

M. Rokeach 則認為政治價值體系應包含目的價值（terminal value）與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兩部份（註一九）。Rokeach將這兩個價值取向的建構途徑嚴格分開，同時認為在這兩個面向之下尚有很多價值存在（註二〇）。國內社會學者蔡宏進在對社區價值體系分析途徑的研究中，亦發現社區價值體系亦可分成目標性與方法性兩類。目標性的價值是指社區居民所想要或重視的價值；而方法性的價值，又可稱為手段性的價值，是為達到目標的方法上的想法與觀念，方法性的價值本身不是追求的最終目標，只是用來達成目標的手段，但也是價值之一，不純粹是一種態度、方法或條件而已（註二一）。蔡宏進此二分析途徑，與Rokeach目的性價值與工具性價值的研究主張，頗為相符。

根據蔡宏進有關價值性質的研究，猶認為價值體系不論是目

註一八：Dorothy Pickles,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0), pp.1-26.

註一九：Milton Rokeach, *Beliefs, Attitudes and Valu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1970), pp.156-178.

註二〇：Ibid.

註二一：蔡宏進：社區原理（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六月），頁一八〇至一八一。

標性或手段性，都可分成外顯性（explicit）及隱涵性（implicit）兩種層次。所謂外顯性的價值是較無遮攔地容易顯露於外的價值，通常是較長久存在的價值，故也較易為一般人所看到、感覺到與了解。而所謂隱涵性的價值是指較深藏不露，埋藏在表面之下者，這種價值也常是較新形成的價值。外顯性的價值與隱涵性的價值通常都並存於社區的價值體系中，形成價值的雙元性（dualism）。此外蔡宏進又指出，社區中的價值體系也含有結構性，所謂結構性則含有兩項重要的意義，其一是各價值之間有上下前後之分，其二是各價值之間互有關聯（註二二）；而且這些價值體系結構性的另一重要特性是因時間及情境不同，而會有不同的改變（註二三）。蔡宏進有關目標性價值與手段性價值的分類法，以及價值體系具有結構性，乃至價值體系結構特性隨時會發生若干變化的觀點，將有助本論文研究架構的建立。

本研究有關民主價值取向之分析途徑，是採取Pickles的建構，即將民主價值理論分為道德的分析途徑與過程、方法的分析途徑分開，並採用Rokeach、蔡宏進目的價值取向與工具價值取向的兩種分類法，進行民主價值取向內在結構的分析。基本上，我們認為終結或目的價值（terminal value）不同於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但是，就民主價值的內在結構而言，工具價值尚可分為結構價值與程序價值兩種。因此在進行本文

註二二：同上，頁一八二至一八三。

註二三：同上，頁一八三。

有關民主價值取向更深入分析架構的建立之前，必須對程序價值與系統權力的觀念加以說明。

哈佛大學 L. Hartz 教授的研究指出，民主實際運作的一些過程，是古典民主典範從未描述的，甚至是典範所鄙視的。民主的運作在實際上一直都避免不了經濟權力、團體壓制和群眾心理這些因素。這些因素幾乎是西方國家民主運作上必要的機構，但他們在古典的民主典範或形象中都是不存在的。今日民主政治中的政黨角色，Locke 就未談過；大眾傳播的作用 Bentham 也無提及，故民主的形象與實際之間有巨大的差異，這個差異使一些抱持純淨浪漫的古典民主形象者感到驚愕而失望，因而產生對民主的悲觀（註二四）。Huntington 亦指出：美國六〇年代政治上的動亂，實起於政治觀念與政治制度的差異，他稱之為 IVI Gap（註二五）。足見民主理論與民主價值取向值得重新探討與建構。

註二四：Louis Hartz, "Democracy, Image and Reality" in W. N. Chambers and R. H. Salisbury (eds.), *Democracy Today* (N. Y.: Collier Books, 1962), pp.25-44.

註二五：S. P. Huntington, *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97-202.

其中以程序價值取向最值得重視，Pickles 即將民主稱之為政府的過程（governmental process）（註二六），並主張應建立過程和方法的分析途徑（註二七）。金耀基 1984 年在一次對台灣民主發展的研究中指出：最近幾年來，台灣在中央與地方層次的民主選舉上，政治的自由已不斷的擴大，政治的開放性也日漸增高，最堪注意的是朝野對民主共識建立的努力。民主共識，要言之，乃政治人相信政治競爭需依基本程序規範而行的認知（註二八）。他認為：落到運作層次上講，民主就是一種政治競爭的方式，而民主的競爭則不能脫離一套客觀的程序，一套依法律而行的程序，無此一理性化、制度化之程序，以為政治行為的規範，則只有赤裸的力之角逐，只有暴亂（註二九）。金教授所言，非但台灣的政治發展如此，在民主發源地的英國，如 Ian Budge 所言，其政客和政治取向的公民，對「程序的民主規範」（procedural democratic norm）皆有高度的共識（註三〇）

註二六：Pickles, *op. cit.*, pp.4-6.

註二七：Ibid., pp.1-26.

註二八：金耀基：前書，頁二七。

註二九：同上。

註三〇：Ian Budge, *Agreement and The Stability of Democracy* (Chicago:Markhem Publishing Co., 1970), p.

，此正是英國民主能安定運作的重要原因。Prothro 亦層將多數決及少數權利視為個次民主過程的原則，以作為建立共識的研究對象（註三一）。此外，1978年 Almond 與 Powell 已將早期地區的（parochial）、臣屬的（subject）與參與的（participant）三類政治文化，合併成「過程的」（process）的政治文化，並以「正當性」（legitimacy）的概念與政治系統成員間的權力關係來考量一國政治文化的發展（註三二）。因此過程與程序的觀念，在政治學的研究上應予更多的重視。為此，我們嘗試在本研究中，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procedural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與結構民主價值取向（structural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同列為民主價值取向下次級民主價值取向之一。

如前所述，胡佛教授等人，在多項研究中，即以政治系統內

註三一：James W. Prothro and C.W. Grig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Bases of Agreement and Disagreement," *Journal of Politics*, Vol.22, (Spring, 1960) pp.276-294.

註三二：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2nd ed. (Boston: Brown & Co., 1978), pp. 30-46.

的權力概念，來建構民主價值的分析架構（註三三），胡教授用權力的四個分析面向發展出民主價值取向，胡教授的建構如下：

(一)所據的權力地位：即系統成員相互之間，於系統運作上，所處的權力地位。此即係平等與否的問題。(二)政治權力的來源：即整個政治系統與決策當局所擁有、掌握的權力，係來自何處。此即主權在民與否的關係。(三)統治權的範圍：即整體系統與決策當局所行使的統治權是否有範圍。這是極權與限權，以及自由與否的關係。由限權與自由的觀念，可在權力關係上，再區分為二：

(1)人民自由權的保障：即對成員的統治權是否須受限制，不能逾越一定的範圍。(2)社團自由權的保障：即對其他社團的統治權是否須受到限制，不能逾越一定的範圍，此亦可稱為社團的多元權。

(四)統治權的制衡：即決策當局所掌有的權力，是否應按權能的性質，加以分立制衡，抑或集中行使，這是分權與否的關係（註三四）。基於以上四項基本的權力關係，胡教授將價值取向分為五類：即(一)平等權的取向；(二)主權的取向；(三)自由權的取向；(四)多元權的取向；以及(五)分權的取向（註三五）。

註三三：胡佛等：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內湖地區個案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民國六十七年），頁四一一至四一二。

註三四：同上。

註三五：同上。

胡教授的分類法給予我們很大的啓發，我們將以 Rokeach 終結價值取向 (terminal value orientation) 與工具價值取向 (instrumental value orientation) 爲架構，參考胡教授有關民主價值取向的分類旨意，對民主價值取向做更爲詳細的分類。

一個概念是一個心智的或邏輯的建構，它指涉對某一類事物或某些事物共有的特性 (註三六)。但判斷一個概念是否符合科學方法所要求的標準，則有兩個方面必須加以注意：一個方面是經驗的意含 (empirical import)，另一個方面是系統的意含 (systematical import) (註三七)。Pickles 在建構其民主政治的概念時，他便曾考慮過這兩個層次，他認爲民主政治具有可變性，會隨著時代的需求而改變，並且在考慮整個民主政治的概念與價值時，不只是應考慮其理想的規範，而應同時考慮其實際運作上是否合於民主原則，並將這些層面的民主政治上的意

註三六：Ver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60), p. 62.

註三七：Carl G.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2). pp.39-45.
並參閱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 (台北：台灣省教育會，民國六十四年十月)，頁三一至三三。

義同時納入民主政治的概念和價值中(註三八)。關於此,前曾述及Dahl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對民主理論的了解,不應只圍繞在它的理論與價值的假設等問題,因為這樣並無助於預測任何行為,而必須在真實世界中結合經驗事實,將達成這些條件所需要的規則同時考量,才能將大眾民主理論真正納入經驗的政治科學中,否則甚至可能一方面空有憲政制度與流行的意識型態;一方面則專制橫行,充其量只不過是假的民主而已(註三九)。Neal Riemer亦認為政治價值應區分其論理性(rhetoric)及真實性、運作性(註四〇),其理亦同。國內學者在研究中亦發現民主行為規範體系的建立,通常應經過漫長的嘗試,錯誤與糾正的程序,才能逐漸演進而成(註四一)。足見民主政治價值之內部結構或內涵上實包括了民主政治之規範理念與運作手段,兼容了目的與手段兩個面向。

就方法論以及價值語句的認知而言,雖然價值判斷應區分為

註三八: Pickles, *op. cit.*, pp., pp.13-20.

註三九: Dahl, *op. cit.*, pp.51-54.

註四〇: Neal Riemer, *Political Science-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83), pp.218-220.

註四一: 參閱袁頌西:「民主憲政落實的根本做法」,章政通等編,思潮的動脈(台北:中國論壇社印行,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初版),頁一六九至一八六。

規範價值判斷與工具判斷，但實際上某些價值判斷是表達一種目的與手段的關係（註四二）。因此M. Rokeach 將價值系統區分為目的價值與工具價值兩種加以觀察和實證研究（註四三）。而韓國政治學者Nam Young Lee 在韓國民衆民主信念系統結構之研究中亦曾用此種分類法，並已獲得驗證（註四四）。

基前所述，本文將民主價值體系分為三大部份，每一部份又均由許多相互關連的核心價值構成一個次級體系。而這些次級體系彼此之間又形成一個層級關係。詳言之，最上一層為最基本的一層，稱之為基礎價值（basic values）或系統價值（systematic values），其核心價值，如主權在民、民權保障、政府的權力是受委託的等。第二層為結構價值（structural values），如政府權力是有限的（limited government），政府應分權相互牽制、權力多元與分散等。第三層則為程序價值（procedural values or instrumental values），如少數服從多數、讀會制、審級制、依法行政、人與人之間的容忍、尊重、理性、

註四二：郭秋永：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方法上的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頁一～〇～九。

註四三：Rokeach, *op. cit.*, pp.162-169.

註四四：Nam Young Lee, "The Structure of Democratic Belief System-An Analysis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Korea," *Korea & World Affairs*, Vol. 7, No.4, (Winter, 1983) pp.55-83

折衷等均在內。第三種價值看起來其重要性較低，實質上關係到整個民主政治的運作，故其重要性不下於其他二類民主價值。一般說來，在民主後進國家，首先傳入並接受的往往是民主的基本價值，其次才是結構價值，最後是程序價值。因為這一類價值一定要在實踐（行）中才能體認，所以民主價值取向是與人們日常的政治生活最有密切關係的，也可說是人們生活的一部份。

基本上，我們參考 Almond、Powell 與胡佛教授等人有系統權力關係的概念建構方式，以及 Dahl 在建構民主政治理論方法中有關憲政結構的概念，將基本民主價值取向視為權力的基本規範，在性質上它是：(1)目的性、基本性的民主價值取向；(2)為最抽象、不易改變的民主價值；(3)為指導性、目標性的民主價值取向；(4)它是最上層的民主價值取向。換言之，它是民主政治社會應遵守的最高原則，也是不容侵犯的基本規範。在這些基礎價值或系統價值等權力基本規範的架構內，我們又分做三個面向加以觀察，一是權力的確保，依此發展出自由權取向（freedom orientation）；一是權力的行使，依此發展出參與取向（participation orientation）；一是權力的來源，依此發展出自主取向（sovereignty orientation）（註四五）。由於「統治應得被統治者之同意」為基本民主價值取向之核心價值，故自主取

註四五：有關自主權的概念，參閱 Dahl, *op. cit.*, p.90. Dahl 稱之為 popular sovereignty, 另參閱 Sartori, *op. cit.*, p. 54. Sartori 稱之為 sovereign people.

向實為民主價值取向內之核心價值。有關基本民主價值取向，就過去民主思想或理論文獻中，我們還可發現尚有民治取向（*by-the-people orientation*）、民有取向（*of-the-people orientation*）及民享取向（*for-the-people orientation*）憲政取向、代議政治以及民權保障等抽象性與理想性的民主價值概念，但在本研究中，擬採用自主取向、自由取向及參與取向加以施測、觀察與驗證。

其次，本研究之結構民主價值取向，係依憲政結構功能，與權力運作關係的途徑加以設計，故視之為權力代執行的規範，其核心價值是「政府的權力是有限的」。因此，在性質上它是：1. 為政府與民間實現民主政治之團體、制度與方法；2. 為結構性的民主價值取向；3. 為實現基本民主價值取向之重要民主價值取向。換言，結構性民主價值取向為權力代執行機構的設計與運作規範。結構民主價值取向之下，我們歸納過去有關民主思想或民主理論，有制衡取向（*the orientation of separation of powers*）、分權取向（*decentralization orientation*）、多元取向（*pluralistic or polyarchy orientation*）、政黨政治等概念，本研究選取其中主要的制衡取向、分權取向、多元取向為分析的對象。

最後，程序民主價值取向我們係依據 Dahl 運作性（*operational*）的建構途徑以及 Pickles 與 Budge 有關過程性（*process*）和程序性（*procedural*）的建構途徑，將之視為權力運作過程的普遍規範，為權力者與代執行者均應遵守的規範，故其

核心價值是運作程序與規則的遵守。因此，在性質上它是：1.為實踐基本與結構民主價值所必須的工具價值，因而它可稱為價值中的工具價值；2.為實施民主政治之重要條件；3.為實踐民主政治過程中的過程價值取向；4.為廣義民主價值取向之一。這類程序性的民主價值規範，在人類經濟、社會等發展之下，已增加了不少價值與詮釋，並且幾乎已成為民主政治實踐中最為人爭議的價值與議題，其中包括平等取向、法治取向、理性取向、社會正義取向、多數決取向、責任取向、尊重少數取向、容忍取向、議會制、審級制等。本研究選取其中主要的平等取向（equality orientation）、理性取向（rationality orientation）及法治取向（the ori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三種加以施測與驗證。其中平等取向一般常被視為基本民主價值取向之一，本研究以程序價值取向加以觀察和驗證。理由是依 Pickles 等人的觀點，平等權在權力運作過程中常被誤用為特權（private right）（註四六）。尤其我們文化與社會結構中，常因重視感情、關係和面子，而有關係特殊化的傾向，造成特殊化與特惠的

註四六：Pickles, op. cit., Chap. 5. 並參閱吉村正著，蔡啓清譯

：現代政治的機能與構造（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六十九年十

月，三版），頁四四。

容忍（註四七）。使原本爭議頗多的平等價值取向（註四八），更突顯其程序性的特質，故我們嘗試將平等取向攝入程序性民主價值取向的架構內。

其他如理性取向、法治取向的建構，亦是 Sartori、Dahl、Pickles、Lipset、Lijphart、Powell 等人常批評與憂慮之所在（註四九）。本研究嘗試將理性取向、法治取向納入民主價值體系之內，其理由有二：其一，Sartori 等民主理論學者，一再強調民主理論在實踐與純理論探究上有很大的差距，過去不少古典民主理論家過於著重基本民主理念的探討，但却忽略以實踐過程角度做更廣泛民主價值的建構。其二，過去常被視為態度或其他社經條件如理性、溝通、容忍等，均被排除在民主價值體

註四七：孫隆基：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香港：臺山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第二次印刷），頁一六五及三五二。

註四八：Sartori, *op. cit.*, Chap. XIV.

註四九：Sartori, *op. cit.*, Dahl, *op. cit.*, Pickles, *op. cit.*, 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207-222.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Marylan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G. Bingham Powell, Jr.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系之外（註五〇）。但是我們認為就整個民主理念的實際運行而言，這些過程或程序性的價值問題，似乎是與自主取向、自由取向一樣，是民主價值體系及民主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份。因此我們嘗試擴大民主價值體系的建構，而將理性取向、法治取向納入民主價值體系中，並列為程序民主價值取向之一。此或將如 Pareto 所言，社會科學尚有很多困難有待進一步克服，但仍然希望能透過一些方法來克服一些障礙和觀點上的模糊與不一致的問題，使得社會事實中互相依賴的問題能獲解決（註五一）。綜合而言，我們考慮發展程序民主價值取向的理由是希望建構民主價值為更廣泛的價值體系，相信此不單將會使民主價值體系的結構更具完整性，亦將有助於民主價值進一步的思考。

此外，本研究關於台灣省各鄉鎮（市）之派系類型共分下列三類：(1)無派系(2)派系輕微對立(3)派系激烈對立。其界定標準是：凡只是選舉活動期間有派系對立，並因而產生若干衝突行為的鄉鎮（市），視為派系輕微對立；凡選舉過後，在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職權運作過程中，有發生派系間暴力對立，嚴重杯葛議事程序等情事者，則視為派系激烈對立；無以上兩種情形者，

註五〇：Dahl, *op. cit.*, pp.81-83. Dahl 即將這類似的問題視為
憲政外的社會條件 (Social Prerequisites).

註五一：Vilfredo Pare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
Charles H. Powers (ed.), Girola Renata (trans.)
(New Jersey: Transaction Inc., 1984), 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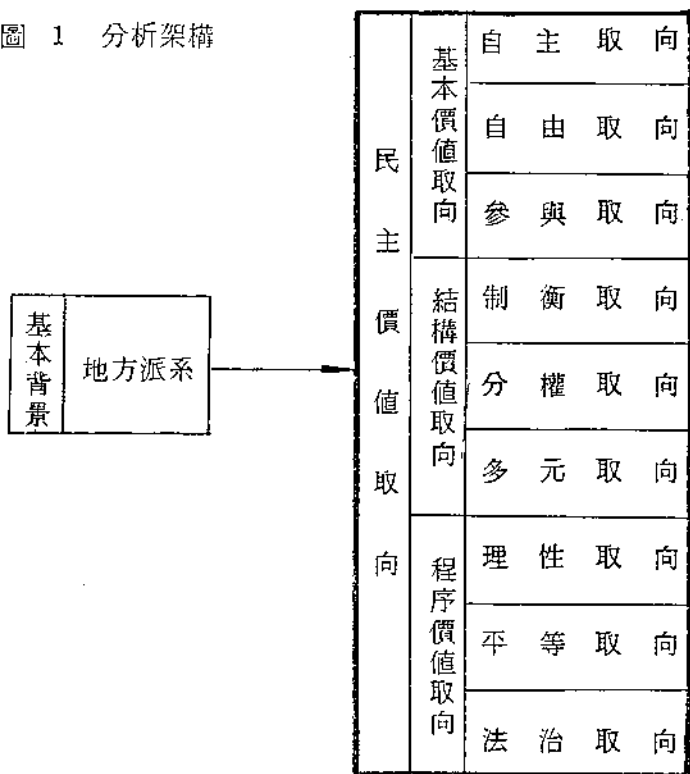
雖偶有若干一般對立傳聞而已仍視該鄉鎮（市）為無派系。此一分類法係以鄉鎮（市）為單位加以觀察。本研究各鄉鎮市的派系資料，主要係依據第九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第十二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前至其任期結束，四年多期間（自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至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聯合報及民衆日報地方版的報導以及訪問記錄，為分析基礎，並參考有關台灣地方派系之統計與研究文獻加以統計分類而成（註五二）。換言之，係由研究者根據以上文

註五二：參閱聯合報及民衆日報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各版，尤其是地方版新聞。聯合報地方版有北縣版、北部綜合版、宜蘭版、基隆版、花蓮版、屏東版、高澎版、高屏綜合版、雲林版、南縣版、嘉南綜合版、南投版、中縣版、彰化版、桃園版、苗栗版、新竹版、桃竹苗版，主要集中在六、七版，每天約有二十到二十七個地方版的一百餘位記而做全省各鄉鎮（市）的報導，對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及派系活動的報導相當詳細。民衆日報則有高屏縣版、高縣版、基北宜版、大台中版、基北桃中版、桃園版、雲嘉南版等，主要在六、七、十版，以中南部版地方新聞為多，對各縣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派系活動的報導亦不少。本研究每天約四小時，共花了兩個月餘才將該等地方精英之自治活動統計完畢，以作為統計結果之解釋與分析。另外，並參閱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關係之研究（高雄：德馨室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時報雜誌編：台灣地方政治勢力分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及張茂桂等：現代化

獻加以分類建卡，並非由受訪者(respondent)填答。我們之所以採取這種團體分析法，只要是因為在預測(pre-test)中，發現相當多事實上實際參與地方派系的受訪者，故意逃避參與派系的問題。

本文關於台灣省基層政治精英參與地方派系與民主價值取向關係之分析架構，請參閱附圖 1。

圖 1 分析架構



、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中國政治學會舉辦：「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學術研討會，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七日。這些皆為有關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地方派系的研究與報導文獻。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假設

1. 抽樣

本文研究對象為台灣省第九屆鄉鎮縣轄市長（民國 71 年 2 月～75 年 1 月）與第十二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民國 71 年 6 月～75 年 5 月）。

自民國 71 年 7 月新竹市、嘉義市改為省轄市後，台灣省共有 309 鄉鎮縣轄市，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合計 3,977 人。本文之研究共抽取 66 鄉鎮（市），樣本包括鄉鎮（市）長 66 人、鄉鎮（市）民代表 885 人，合佔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總數 22.3%。本研究抽樣原則如下：

- (1)由於樣本散佈全省 309 個鄉、鎮、縣轄市，頗為分散，不易兼顧，故採取集體抽樣法（grouping sampling）（註五三），亦即以鄉、鎮、縣轄市為單位，被抽到的鄉鎮（市）全體鄉鎮（市）長及代表會均須接受訪問。本研究原計劃為對全省鄉、鎮、縣轄市長與代表中抽取百分之二十為訪問樣本。
- (2)為顧及全省 16 個縣均各具若干特色，為求周全，每縣均加以抽樣。但由於鄉、鎮（市）發展狀況不一，各具特色，故兼採分層取樣法（stratified sampling）（註五四

註五三：參閱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台北：台灣東華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版），頁八一。

註五四：同上，頁八〇。

），亦即各縣均分鄉、鎮、縣轄市三類按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隨機抽出各縣的鄉鎮（市）。不過，由於全省只有二十個縣轄市，除了新竹、嘉義兩市升格為省轄市後，嘉義、新竹兩縣無縣轄市外，各縣均有一個以上的縣轄市，因此，我們將全省 20 個縣轄市類聚（clustering）成一類，單獲自這 20 個縣轄市抽取五分之一的樣本（註五五）。

(3) 依據統計，台灣區自民國 60 年之後，都市化逐漸加速，人口移動及社會變遷隨之加速（註五六），鄉鎮及縣轄市人口有的差距相當大，例如全省 228 鄉平均人口為 24,280 人，但 61 鎮的平均人口則為 54,062 人為鄉人口的 2.2 倍；其次全省 20 縣轄市平均人口為 136,037 人為鄉人口 7.7 倍（註五七）。而且，228 鄉在鄉鎮（市）數目上雖然佔全省 309 鄉鎮（市）的 73.8%，但人口却只佔全省人口的 36%；相反的，60 個鎮在數量上雖只佔全省鄉鎮（市）數目的 19.7%，但人口却佔全省人口的 20%；而全省 20 個縣轄市如板橋市、南投市、鳳山市、花蓮市等，在鄉鎮數量上雖只佔全省鄉鎮（市）數的 6.5%，但

註五五：同上，頁八一。採用類聚取樣法（Clustering Sampling）。

註五六：蔡文輝：社會變遷（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頁二〇一至二二五。有關台灣地區人口等變遷之統計分析。

註五七：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月報，第二四一期，頁五三至一〇

人口却佔全省人口的 24 %。雖然代表會席次有若干程度依人口數調整其席次，但仍有其一定的限度，不十分合乎其實際比例（註五八）。爲了顧及台灣省都市化發展之事實，我們在按以上原則完成抽樣後再稍微加重鎮及縣轄市的樣本，以便對縣轄市及各鎮長、代表做較爲公允的分析。故抽取的縣轄市及鎮數目及比例稍高，鎮的數目佔全省鄉鎮（市）數 19.7 %，但樣本數佔 22.7 %；縣轄市的數目佔全省鄉鎮（市）數 6.5 %，但樣本數佔 9 %。各鄉鎮縣轄市比例及樣本比例更詳細的比較，請參閱附表 1。另

註五八：依據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鄉、鎮、縣轄市居民在四萬四千人以下者，每滿四千人選出一名，超過四萬四千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八千人增選一名，超過十萬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二萬人增選一名。第二款規定，鄉、鎮、縣轄市區域內平地山胞居民在三千人以下，一千五百人以上者，選出一名，超過三千人者，其超過部分，每滿三千人增選一名。同條第二項又規定，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代表，其總名額不得少於十一名，鄉、鎮民代表不得多於十九名，縣轄市代表不得多於三十一名。此雖有其法規制訂上的限制，但比例仍相去太遠，例如萬里鄉人口爲板橋市的 4 %，但其鄉民代表的席位却是板橋市民代表的 35.5 %。故爲深入了解縣轄市長及市民代表，本研究對縣轄市的樣本，稍微加抽一些。請參閱台灣省民政廳編：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民國七十五年四月），頁六九至七一。

外，值得說明的是全省有 27 個山地鄉，在完成抽樣之後，爲便於了解山地鄉及其他偏遠、落後鄉鎮的了解，本研究總共抽取 5 個山地鄉，分別分佈在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及宜蘭縣（註五九）。有關全省受訪鄉鎮（市）總表，另請參閱附表 2。

爲檢討本文抽取的樣本的信度，我們對調查樣本進行 Z 值測，我們將整個鄉鎮（市）長、代表的 3,977 個母體樣本的性別與

註五九：本研究實際上已持續兩年半之久，其間經二十幾次的討論和修訂。

尤其在七十五年六月卅日論文研討會上，承蒙魏鑰教授、薄慶玖教授、陳德禹教授、蕭全政教授及指導教授袁頌西教授、呂亞力教授的指導與糾正，萬分感激。其中有關樣本的抽取方面，原來鎮及縣轄市樣本比現在的樣本稍高，幸蒙薄教授、呂教授及蕭教授多處指正，而將原來鎮及市的比例再行調低，因此我們已將台東、苗栗、馬公、新營等市樣本刪去，並調整山地鄉樣本，將原來山地樣本偏抽北部的隨機抽樣樣本，做了一些變更，而放棄了桃園縣復興鄉及台中縣和平鄉，而在山地鄉較多的屏東縣及花蓮縣中分別加抽兩個山地鄉，並派該族山地同學專程返鄉訪問，使本研究樣本結構顯得更爲合理，於此，非常感謝薄教授的殷切指教。

年齡與調查樣本的性別、年齡作 Z 測驗（註六〇），結果發現樣本的性別及各年齡結構與母體的性別及各年齡結構，並無顯著差異。（Z 值 < 1.96）證明樣本能代表母體。

如前有關本研究概念架構所述，本研究主要分析架構為個人基本背景中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向之關係，本研究量表的編訂，即依據此一架構而設計。

2. 資料分析方法

本文有關民主價值取向之量表，係採 Likert 的累積評分法，分成強烈同意、中等同意、輕微同意及強烈不同意、中等不同意、輕微不同意六種，以表示受訪者強烈與否的程度，為一等距尺

註六〇：

$$Z = \frac{P_s - P_u}{\sqrt{P_u q_u / N}}$$

P_s = 樣本的百分率

P_u = 總（母）體的百分率

$q = 1 - P_u$

N = 樣本數

$\frac{P_u q_u}{N}$ 此公式為百分率的標準差

如果計算出來的 Z 值大於 1.96，就表示樣本的該項特性和母體之間有顯著差異，而不能代表母體。

表 1

台灣省鄉鎮(市)數、鄉鎮(市)長、代表百分比對照表	鄉(總市鎮)數	309			鄉市、總鎮(代)長表數	3,977		
	鄉鎮(市)數	鄉	鎮	市	鄉鎮(市)長、代表數	鄉	鎮	市
		228	61	20		2,767	790	420
	比率	73.8%	19.7%	6.5%	比率	69.5%	19.8%	10.6%
	鄉鎮(市)調查樣本總數	66			鄉鎮(市)長、代表調查樣本總數	885		
	比例	22 %			比例	22.3 %		
	鄉鎮(市)調查樣本數	鄉	鎮	市	鄉鎮(市)長、代表調查樣本數	鄉	鎮	市
		45	15	6		545	197	143
比例	68 %	22.7%	9 %	比例	61.2%	22.2%	16 %	

表 2 台灣省各縣受訪鄉鎮縣轄市總表

縣名	鄉鎮縣轄市名稱	鄉鎮(市)數	樣本數
台北縣	板橋市、中和市、瑞芳鎮、淡水鎮、林口鄉 五股鄉、萬里鄉	7	123
宜蘭縣	羅東鎮、礁溪鎮、南澳鄉*	3	37
桃園縣	桃園市、楊梅鎮、平鎮鄉、蘆竹鄉	4	70
新竹縣	竹東鎮、新豐鄉、橫山鄉	3	39
苗栗縣	後龍鎮、三灣鄉、大湖鄉	3	36
台中縣	梧棲鎮、潭子鄉、新社鄉、烏日鄉、龍井鄉	5	60
彰化縣	田中鎮、鹿港鎮、花壇鄉、福興鄉、二水鄉 社頭鄉	6	72
南投縣	南投市、水里鄉、鹿谷鄉	3	41
雲林縣	斗南鎮、林內鄉、麥寮鄉、褒忠鄉	4	48
嘉義縣	朴子鎮、民雄鄉、東石鄉、吳鳳鄉*	4	49
台南縣	善化鎮、東山鄉、將軍鄉、永康鄉、南化鄉	5	64
高雄縣	鳳山市、美濃鎮、林園鄉、燕巢鄉、阿蓮鄉 梓官鄉	6	87
屏東縣	潮州鎮、萬丹鄉、枋寮鄉、車城鄉、塩埔鄉 霧臺鄉*	6	73
台東縣	關山鎮、東河鄉、延平鄉*	3	36
花蓮縣	花蓮市、豐濱鄉、秀林鄉*	3	43
澎湖縣	望安鄉	1	12
合計		66	885
備註	一打*號者為山地鄉 二訪問對象：1.鄉鎮(市)長 2.鄉鎮(市)民代表會全體代表		

度測量量表 (interval scale) (註六一)。本民主價值量表部份係參考 Nam Young Lee 及胡佛教授有關民主價值取向的量表設計而成 (註六二)。

本研究之問卷初稿，經多次研討與修訂後，早於 73 年 10 月即已定稿，隨即於 11 月間選擇桃園縣之中壢市與觀音鄉對 33 名市民代表與鄉民代表，以及 2 名市長，鄉長進行預測 (pretest)，並經三次討論後，於 74 年 2 月完成施測問卷之定稿，共修訂 26 處，除文字與表格之修正外，民主價值取向亦有多處修正，希望能以更簡潔清晰的語句以便於這些基層政治精英的了解，求能獲取更有效、更真實可信的結果 (註六三)。

註六一：參閱楊國樞等：前書，頁四八四至四八五。並參閱 Zimbardo 等著，李茂政譯：影響態度與改變行為 (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初版)，頁二八三至二八六。

註六二：Nam Young Lee, *op. cit.*, pp. 654-655. 及胡佛等：政治參與的研究：內湖地區的個案分析，前文，頁二一四至二一八。

註六三：問卷設計，首在建立清晰的概念，參閱 P. F. Lazarsfeld and A. H. Barton, "Some general principles of questionnaires, classification, In P. G. Lazarsfeld and M. Rosenberg (eds.), *The Language of Social Research: A Reader in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5)。另參閱文崇一：「問卷設計」，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 (台北，臺灣東華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版)，頁一一至四一四。

此外，爲求Likert 量表問卷結構之更具識別力（power of discrimination）在預測之後，即進行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由於識別力均大於 0.5，以及臨界比值（critical ratio）大於 2.5。故本研究所有有關民主價值取向的題目，包括基本民主價值取向 12 題，結構民主價值取向 15 題，以及程序民主價值取向 17 題，共 44 題，經過項目分析的結果，均合於項目分析檢驗標準，而全部予以保留，以便進行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問卷，如前所述，其樣本代表性已經 Z 值檢驗（Z test），與母體樣本無太大差異，以及經項目分析之外，爲求本研究問卷所設計之題目能更具有信度，又將基本民主價值取向量表、結構民主價值取向量表以及程序民主價值取向量表經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分析，其中量表的 alpha 值，量表前後各半的折半信度係數以及單雙題折半的信度係數等三種均達 .5 以上（註六四）。

註六四：本研究民主價值量表折半信度分析的結果如下：

一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的信度分析

1. 量表的 Alpha 達 .585.

a. 量表中各 item 的 "Alpha if item deleted" 均界於 .538 到 .587 之間。

b. 其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均大於 .1。

c. 各 item 的多元迴歸係數之平方最大達 .23，最小亦達 .09。

2. 以量表前後各半的折半信度係數

Guttman = .5218.

Speaman Brown = .5224.

量表前後半之相關達 .3535。

3. 以單雙數題折半的信度係數

Guttman = .6112.

Speaman Brown = .6136.

折半後兩半之相關達 .4426。

三結構民主價值取向的信度分析

1. 量表的 Alpha 達 .529

a. 量表中各 item 的 "Alpha if item deleted" 界於 .499 到 .534 之間，沒有明顯差異的項目。

b. 其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中只有 V71 低及 .066，其他均達 .09 到 .28 之間。

c. 各 item 的多元迴歸係數平方最小是 V71，只及 .05，其他均大於 .1。（最高達 .30），在因素分析中亦發現 V71 未與各題負載一起，所以予以廢棄。

2. 以量表前後各半的折半信度係數

Guttman = .6052

Spearman Brown = .6077

量表前後半之相關達 .4365。

此外，本研究自 75 年 11 月起，用 CDC NOS₂ 型電腦及 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套程式進行分析。所運用的統計方法包括有百分比、因素分析 (fac-

3. 以單雙數題折半的信度係數

$$\text{Guttman} = .5732$$

$$\text{Spearman Brown} = .5734.$$

折半後兩半之相關達 .4019。

三. 程序民主價值取向的信度分析

1. 量表的 Alpha 係數達 .6235

a. 量表中各 item 的 “Alpha if item deleted” 界於

.597 到 .625 之間，沒有明顯差異的項目。

b. 其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均大於 0.1。

c. 各 item 的多元迴歸係數平方，均大於 0.1，只有 V91

及 .06，在因素分析中，亦發現 V91 未與各題負載一起，

故予廢棄。

2. 以量表前後各半的折半信度係數

$$\text{Guttman} = .6185$$

$$\text{Spearman Brown} = .6185$$

3. 以單雙數題折半之信度係數

$$\text{Guttman} = .7497$$

$$\text{Spearman Brown} = .7541$$

量表折半後兩半之相關達 .6046。

tor analysis)、因素相關分析 (factor correlation analysis)、淨相關 (Partial correlation)、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註六五)、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變異數分析 (ANOVA)、及因徑分析 (Path analysis) 等。全部電腦分析工作，於 75 年 12 月完成，總計歷時三個月。

3. 研究假設

本研究的基本假設如下：

派系與民主價值取向具有關聯性，派系激烈對立的鄉鎮（市），政治精英民主價值取向較無派系對立的鄉鎮（市）政治精英為低（註六六）。

(三) 研究程序

本文問卷初稿於 73 年 10 月完成，如前所述，經多次討論與修訂之後，於 73 年 11 月前往桃園縣的中壢市、觀音鄉進行預測 (pre-test)，後經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與問卷修改後，73

註六五：等距資料之分析，常使用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及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參閱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三版），頁一九三至二〇三。

註六六：根據本研究對有關派系文獻的統計，台灣省各鄉鎮（市）派系嚴重對立的鄉鎮（市）佔 14.6 %，有輕微派系對立的鄉鎮（市）亦佔 35 %，依據我們的觀察認為地方派系與其民主價值取向會有其正相關的關係，故建立此一研究假設，以便驗證。

年 11 月即進行全省調查訪問。

正式訪問為問卷研究 (questionnaire) 中最重要的一個步驟。這個步驟中所產生的誤差主要來自受測者及訪員 (註六七) 。本研究為求研究結果的更為真實，採取直接訪問的方式，因此訪員對被訪問者程度的了解，對本研究主旨與架構的認識，乃至訪問技術與態度的確實、認真，對本問卷結果有其決定性的影響。為此，在研究計劃下，依照以下兩個原則徵募 29 位台大文法學院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1)高年級學生；(2)住在各該鄉鎮 (市) 或鄰近的同學。並於 74 年 1 月實施兩次嚴格的講習。全部問卷之訪問乃利用 74 年 1 月底至 2 月寒假期間進行，每縣原則上有 2 ~ 3 人，並推選負責人，每人訪問樣本以 15 份內為原則，有問題的問卷，並立即予以補訪。本人並曾親自訪問 28 鄉鎮 (市) ，自民國 74 年 1 月至 74 年 6 月，歷時半年。

為取得受訪者的信賴，在訪員進行訪問之前，均已先函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層轉各鄉鎮 (市) 公所及代表會，請協助問卷訪問以使訪問工作順利進行；此外，在訪員訪問之前，再以台大政治學研究所名義分別去函各鄉鎮 (市) 長及鄉鎮 (市) 民代表會及代表本人，約定時間，請其接受此一問卷訪問。連同補訪的鄉鎮市，全部問卷訪問工作於 75 年 9 月完成。

整個訪問及補訪問的工作於完成後，隨即對整體問卷進行檢查與編號、分類的工作，除了上節所述，剔除拒訪、死亡及其他

註六七：文崇一：「問卷設計」，前文，頁四三二。

原因未完成訪問的 37 份問卷之外，尚除去 12 份不完整的問卷，共計有效樣本 836 份，在預期收回的問卷中，有效問卷所佔比率，達 94.5%。問卷調查與處置情況，參閱表 3。收回問卷經檢查、分類之後，即於 10 月間進行登錄（coding）。登錄後即將資料存入磁帶，再輸入電子計算機，進行統計分析。

表 3 問卷調查與處置情況

機關	樣本數		收回卷		有效卷		無效卷	
	N	%	N	%	N	%	N	%
市	143	100	123	86.0	119	83.2	4	2.8
鎮	197	100	191	97.0	188	95.4	3	1.5
鄉	545	100	522	95.8	515	94.5	12	2.2
合計	885	100	848	95.8	836	94.5	19	2.1

在整個訪問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約可歸納下列幾點：(1)山地鄉如宜蘭南澳鄉等，因語言不通、教育水準較低，年紀較大，交通不便，不易聯絡；(2)不少代表或過於忙碌或基於對訪問的敏感而拒絕受訪，有的甚至拜訪超過十五次仍遭拒絕，此類拒訪者共 17 人；(3)少數因財務問題離家或遭通緝，有的則舉家移民或因家庭糾紛與長期在外工作，而無法訪問，共 7 人，此或為地方的社經變遷所使然。

在研究問題上，如 Frederick C. Teiwes 所言，問題在政治行為的事實面很複雜，很難證實社經背景與其他政治行為、事實間的關係；此外精英天性與政治行為間的關係亦頗為複雜，有很多技術問題待克服（註六八）。M. E. Guy 亦認為在問卷訪問上受訪者對價值的認知會有所差距，在文字的理解上亦易產生差異故不易標準化（註六九）。加上基層政治精英民主價值取向及鄉鎮類型與派系類型之實徵研究甚少，而民主價值取向分類上之爭議又多，故本論文之研究困難與限制頗多。不過，我們仍秉持客觀態度與較為嚴格的方法，完成本研究。

註六八：Frederick C. Teiwes, "The Uses and Limits of Elite Studies: The Chinese Case", *The China Quarterly*, 58, (April/June 1974), pp.364-65.

註六九：M. E. Guy, "Measuring Conflicting Political Value", *Political Methodology*, Vol. 10, Number 211, (1984), pp.125-39.

三、台灣省各鄉鎮(市)派系之分析

派系 (political factions) 這一名詞在近代政黨出現初期，常與政黨視為同義。惟現在通常係指政黨或政治團體內部主張不同政策，或擁護某一特殊領袖的小團體。其產生主要是為了追求權力或主張主義的如何推行，而非在主義本身 (註七〇)。派系另外一個產生的動因是衝突，誠如 Lasswell 所言：所謂政治，以最狹淺的字意而言，就是衝突的生活 (a life of conflict) (註七一)。在利益、權力或主張的衝突下，衝突者可能會尋找合作，升高對抗，正如同 Myron Weiner 所言：在一個競爭的政治系統、統治精英 (governing elites) 與其反對者 (opponents) 似乎較容易有機會尋求群眾的支持，去對抗另一方 (註

註七〇：參閱袁頌西教授對派系的定義。見羅志淵等編：政治學，第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 (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版)，頁二一六。

註七一：Harold D. Lasswell,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 (McGraw-Hill, 1936), p.182.

七二)。因此，派系間的衝突，常會造成政黨或社會的分裂（cleavages）（註七三）；復以國人本來就具有或多或少的權威人格（註七四），因而在領導者互爭領導權時，常會帶動若干群體的關係和行爲，而造成群體的衝突。雖然說權力上的衝突或妥協是難免的（註七五），但是，群體結構與領導型態，會直接影響到群體中個人的權力分配，而權力分配的恰當與否，可直接影響群體團結與穩定（註七六），亦可能導致派系的對立。

註七二：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Leonard Binder etc.,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71), (台北：虹橋書局翻印，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版)，頁一七二。

註七三：Arthur Cyr, "Cleavages in British Politics" in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eds.), *Faction Politic: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1976), pp.287-303.

註七四：文崇一：「萬華地區的群體與群力結構——萬華地區社會變遷研究之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期，（民國六十四年，春季版），頁四九。

註七五：同上，頁二〇。

註七六：同上，頁二一。

根據實徵研究，台灣地方派系的產生，多肇始於光復後地方政治權力之分配與爭奪（註七七），其造成的影響是：(1)派系為反對，阻礙地方建設的發展，也抵消地方建設的成果；(2)派系常操縱地方選舉；(3)派系擴大加深地方分裂；(4)派系常使文官中立化的原則發生動搖（註七八）。且其影響面亦頗廣：當前在本省的鄉村社區經由劇烈的政治性活動過程而獲得領導地位的人，很少不捲入相對立的派系或利益團體者（註七九）。本研究將全省各鄉鎮（市）的派系分三個層次加以觀察：(1)嚴重派系對立；(2)輕微派系對立；(3)無派系。所謂嚴重即非但選舉過程中派系嚴重的衝突、對立、杯葛；在當選後，即在代表會議事過程中亦激烈對立，發生具體對立與衝突事件，而致影響公務、公益。而輕微派系對立即指只在選舉過程中兩方或兩方以上派系，彼此發生過對立、衝突事件而已，選舉過後即無嚴重衝突對抗事件。而無派系者即指在選舉過程中，或選舉後在公所與代表會間並無顯著派系對立、衝突的具體事件發生。依據此一標準，我們依據有關文獻，以及聯合報、民衆日報本屆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四

註七七：趙永茂：前書，頁六〇至六一。

註七八：聯合月刊編輯部：「誘導地方派系朝向理性問政」，聯合月刊，五十七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頁四〇至四三。

註七九：蔡宏進：社區原理，（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初版），頁一二三至一二四。

年任期內全部地方版的報導（註八〇），統計成如表 4 所示。由該表顯示在全省 309 鄉鎮（市）中，派系嚴重的鄉鎮（市）有 45 個，佔 14.6%；輕微的 109 個，佔 35%；無派系的鄉鎮（市）有 155 個，佔 50.1%，顯見地方派系問題在全省各鄉鎮（市）仍有派系對立的問題存在。派系活動，隱含著許多社會活動的現象與功能，也是台灣特殊文化、社、經背景下的產物，因此，我們視之為基層政治精英社會背景中重要活動之一（註八一），並擬以此進一步觀察與分析它與民主價值取向，以及與影響民主價值取向個人因素間的種種關係。

四、民主價值取向之分析

本節係對本研究架構中民主價值取向（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及其下基本民主價值取向（basic democratic

-
- 註八〇：如前註五二所述，本研究有關派系資料係依據聯合報及民衆日報自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各地方版新聞統計而成。另並參考趙永茂：前書。及時報雜誌編：台灣地方政治潛力分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以及張茂桂等：現代化、地方派與地方選舉投票率之關係，中國政治學會舉辦：「投票行爲與選舉文化」學術研討會，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七日。
- 註八一：蔡宏進：社區原理，（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初版），頁一二一至一二四。

表 4

縣名	台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中和市、淡水鎮	坪林鄉、新莊市			北埔鄉
嚴重數目	4	0	0	1	
百分比	13.8	0	0	7.6	
輕微數目	板橋市、瑞芳鎮、雙溪鄉、蘆洲鄉、樹林鎮、深坑鄉、鶯歌鎮	頭城鎮、冬山鄉、南澳鄉、礁溪鄉、壯圍鄉	大溪鎮	楊梅鎮、觀音鄉	新埔鎮、香山鄉、新豐鄉
無派系數目	17	7	10	9	
百分比	58.6	58.3	76.9	69.2	
鄉鎮總數	29	12	13	13	
備註	以爲鄉鎮單位		全要勢閩客種 縣政力南家 主治分、兩		
	全省共有 309 個鄉鎮縣轄市				

台灣省各鄉鎮(市)派系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75. 7. 30.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卓蘭鎮、後龍鎮、 大湖鄉、獅潭鄉、 造橋鄉、公館鄉、 通霄鎮、苗栗市	外埔鄉、新社鄉、 大甲鎮、龍安鄉、 龍井鄉	和美鎮、大城鄉、 溪湖鎮	南投市、草屯鎮	麥寮鄉
3	5	3	2	1
44.4	23.8	14.3	15.4	5
苑裡鎮、竹南鎮、 頭份鄉、三灣鄉、 南庄鄉、泰安鄉	豐原市、大甲鎮、 沙鹿鎮、清水鎮、 鹿港鎮、梧棲鎮、 后里鄉、神岡鄉、 潭子鄉、大雅鄉、 石岡鄉、烏日鄉、 太平鄉、霧峰鄉、 大肚鄉、大里鄉	北斗鎮、社頭鄉、 大林鄉、溪州鄉	集集鎮、水里鄉、 名間鄉、國姓鄉	斗六市、斗南鎮、 古坑鄉、莿桐鄉、 崙背鄉、東勢鄉、 台西鄉、元長鄉、 水林鄉、土庫鎮、 大埤鄉、四湖鄉、 口湖鄉
7	16	4	4	13
38.9	76.1	19	30.8	65
3	0	19	7	6
16.7	0	73.1	53.8	35
18	21	26	13	20
全縣派性系	全縣派性系	全縣派性系	以爲鄉鎮單位	以爲鄉鎮單位、產生個別
全省共有 309 個鄉鎮縣轄市				

縣名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性	嚴重	布袋鎮、民雄鄉	義竹鄉、大埔鄉	柳營鄉	東山鄉	大內鄉	西港鄉	麻豆鎮	岡山鎮	仁武鄉	彌陀鄉	鳳山鄉	林園鄉	大寮鄉	茄萣鄉	潮州鎮	萬丹鄉	恒春鎮	鹽埔鄉	滿州鄉			
	數目	4		5				7				5											
	百分比	22.2		16.1				25.9				15.2											
質	輕微	六腳鄉、水上鄉	東石鄉、溪口鄉	新營市	善化鎮	六甲鄉	新市鄉	山上鄉	關廟鄉	旗山鎮	大樹鄉	烏樹鄉	燕巢鄉	阿蓮鄉	湖內鄉	梓官鄉	甲仙鄉	內門鄉	竹田鄉	佳冬鄉	車城鄉	屏東市	麟洛鄉
	數目	4		12				18				9											
	百分比	22.2		38.7				66.7				27.3											
	無派系	10		14				2				19											
	百分比	55.6		45.1				7.4				57.6											
備註	鄉鎮總數	18		31				27				33											
		全派縣性系		全派縣性系				全派縣性系				全派縣性系											
		全省共有 309 個鄉鎮縣轄市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有鄉總 派鎮系 市數	分 別 百分比	總 分 百分比
			45	14.6 %	49.6 %
0	0	0			
0	0	0			
長光鳳 濱復林 鄉鄉鎮			109	35 %	49.6 %
0	3	0			
0	23.1	0			
16	10	6	155		50.1 %
100	77	100	100		
16	13	6	309	50.1 %	

value orientation)、結構民主價值取向(structural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程序民主價值取向(procedural democratic orientation)三層次級價值取向的統計結果，作一般性的描述探討，並對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等三個民主量表，作因素分析與因素相關等分析，以瞭解我國基層政治精英民主價值取向之特質。期能從中發現台灣地區在過去自治經驗與現代化(modernization)、民主化(democratization)過程中，地方政治文化的若干特性，並試圖找尋其形成原因，給予適當的解釋。

如前所述，我們接受了Risieri Frondizi價值是一種複雜的完形(configuration)及具有層級性(hierarchy)的概念(八二)。同時發現Dorothy Pickles亦有類似的看法，亦即民主政治目的與手段之間有極密切的關係，不宜將兩者分開(註八三)。R. A. Dahl、G. Sartori及Neal Riemer及國內袁頌西教授等人亦有類似的看法，他們認為對民主政治的了解，不應只是圍繞在它的理論與價值的假設等問題，因為它並無助於預測到任何行為，而必須在真實世界中結合經驗事實。換言之，民主引為規範體系的建立，通常需要經過漫長的嘗試錯誤與糾正的程序，

註八二：Risieri Frondizi 著，黃薔譯：價值是什麼——價值學導論（

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頁八至九。

註八三：Dorothy Pickles 著，朱堅章等譯：民主政治（台北：幼獅文

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九月），頁一〇至二一。

才能逐漸演進而達成（註八四）。此外，M. Rokeach 與 Nam Young Lee 等人，更將民主價值分為終結價值（terminal value）與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兩種加以觀察和實徵研究，並已獲得驗證（註八五）。

本文民主價值取向之結構，即依據上述的原則，嘗試區分為終結價值與工具價值兩大類，同時，前者又細分為基本民主價值

註八四：Robert A. Dahl 著，朱堅章等譯：民主理論（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三月），頁六四至六七。Giovanni Sartori,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5), pp.1-5. Neal Riemer,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83), pp. 218-220.

並參閱袁頌西：「民主憲政落實的根本做法」，章政通等編：思想的動脈（台北：中國論壇印行，民國七十二年十月），頁一六九至一八六。

註八五：M. Rokeach, *Beliefs, Attitudes, and Values--A Theory of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California: Joseph-Bass Inc., 1968), pp.162-169. Nam Young Lee, *op. cit.*, pp.55-83.

取向及結構民主價值取向，後者即為程序民主價值取向。基本民主價值取向包括主權在民、自由、參與等基本規範概念；結構民主價值取向指三權分立、制衡理論、中間團體權等結構性民主價值概念。而程序民主價值取向則指達到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的一些過程價值，並自理性取向、法治取向、平等取向（註八六）、容忍取向、議會制、審級制，依法行政等民主價值群中，抽繹出理性價值取向、平等價值取向、法治取向等為本研究程序民主價值取向。換言之，本研究民主價值取向量表下，又分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程序民主價值取向三個次級量表。其中民主價值取向 12 題，結構民主價值取向 15 題，程序民主價值取向 17 題，共 44 題。此 44 題如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所述，經予折半係數分析（split-half reliability）與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後，因均達信度係數，識別力與臨界比值（critical ratio）的檢驗水準，而均予保留。然而，如前述，本研究假設民主價值取向分為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及程序民主價值取向，只是一項理論的建構

註八六：開發中國家精英政治文化中，常受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以致特權觀念十分普遍，頗多影響平等觀念的運作。因此，民主價值概念中平等價值雖然常被視為基本民主價值之一，但本研究基於在開發中國家民主價值體系的運作過程中，平等價值有其突顯的地位和意義，而嘗試將平等納入程序性民主價值取向的量表中，一併進行以觀察和驗證。

，必須獲得實徵資料的支持，才能產生實質上的意義。而正如 R. J. Rummel 所言：因素分析可以用來檢驗一組變項理論上所分的層次，觀察其在實徵資料中是否存在（註八七）。因此，我們乃利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加以釐清，並就所發現其內部各層次，討論其間的關係。

一般因素分析所得的結果，往往是很難加以解釋的，尤其是某些變項同時在幾個因素上都有相當程度的負荷量（factor loading）時。因而，爲了方便各因素的解釋，Thurstone 特地提出旋轉因素軸的辦法，以使各個因素的意義變得比較清晰明顯（註八八）。因素分析中因素軸有許多旋轉方法，其中最常用的兩種是「直角轉軸法」（orthogonal rotation）與「斜角轉軸法」（oblique rotation）。作直角轉軸時，各個因素軸之間均保持 90° 的關係，而因素與因素之間也彼此互相獨立。有許多研究者對使用直角轉軸法有所偏好，但也有人認爲它不切實際，因爲各因素之間通常都存有某種關係，硬性規定它們之間的關係爲直角，總不免有扭曲事實之嫌（註八九）。本研究民主價值量表下

註八七：R. J. Rummel, *Applied Factor Analysis* (Evanston: North 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9-32.

註八八：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書局，民國七十年九月），頁八五六。

註八九：L. L. Thurstone, *Multiple Factor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335.

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三民主量表，因均係民主價值取向，因此，我們認為其因素之間必然有若干相關性。

如上所述，發現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內各因素間，仍有其顯著相關性，而且比例高達 58.3%（參閱表 5）。顯示本研究分析架構中對民主價值取向的分類雖然可以成立，但各民主價值取向間的相關性頗高，實不易全然加以分割，亦顯示民主價值取向研究之困難。此外，亦發現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內各因素間之不一致性達 44.4%。顯示台灣省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民主價值取向的認知，有頗多矛盾之處；並顯示他們關於民主價值取向的認知頗待加強與釐清，否則很可能會造成未來基層民主政治發展，乃至台灣地區民主政治發展上的困擾。

關於民主價值取向研究的困難，與民主價值取向不一致性的困惑，Barbara Lerner、M. Rokeach、R. D. Putnam、Nam Young Lee、Daniel Solomon 等人均有類似的發現（註九〇）

註九〇：Barbara Lerner, "Democratic Values and Therapeutic Efficacy: A Construct Validity Stud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73), Vol. 82, No. 3, pp.491-498. Milton Rokeach, *op. cit.*, pp.165-167. Robert D. Putnam,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76), pp.72-106.

表 5 民主價值各向度相關係數表

	參與取向	自主取向	自由取向	多元取向	分權取向	制衡取向	理性取向	平等取向	法治取向
參與取向	1.000								
自主取向	-.054	1.000							
自由取向	-.093**	.051	1.000						
多元取向	.163***	.368***	-.147***	1.000					
分權取向	.440***	.155***	.144***	.023	1.000				
制衡取向	.037	-.350***	-.158***	.209***	-.020	1.000			
理性取向	-.051	.520***	.152***	.215***	-.038	-.564***	1.000		
平等取向	.280***	-.006	.051	.048	.217***	.011	.073*	1.000	
法治取向	-.315***	.004	-.166***	-.062	-.296***	-.041	.009	.291***	1.000

附註：*P < .05, **P < .01, ***P < .001 (均為二尾檢定顯著水準)

。關於民主價值取向研究的困難方面，Barbara Lerner 認為民主價值（democratic value）之難以準確測定，至少可以歸因於下面兩個原因：(1)民主價值內充滿潛在的衝突性價值（potentially conflicting value）。(2)民主價值量表的品質複雜，同時也是以前很少設計過的（註九一）。Daniel Solomon 等人則認為肇因於影響民主價值變數的原因太多，尤其是兒童的教育階段（註九二）。Nam Young Lee 在一項對南韓人民民主價值系統的研究中，亦發現韓國人民的民主價值體系，不一致性亦頗高。他發現韓國居住在都市地區的人們，年輕的一代受高等教育者、女性及白領階級民主信念的一致性較高。他並且發現：(1)韓國民主信仰一致的公民不及 20%；(2)韓國民主價值取向不高；(3)韓國實施民主的經驗仍不夠長，二次戰後相當久的一段時間仍在威權統治下（authoritarian rule）；(4)韓國社經變遷與發展太快，民主價值取向尚來不及整合；(5)民主信仰的體系仍有待建構和組織化。Lee 甚至稱韓國這種失控的都市化（uncontrolled urbanization）、快速工業化、出口擴張及教育與交通膨脹，但個人政治價值尚來不及整合的政治文化為「截斷式」（truncated）文化（註九三）。

韓國雖然工業化、都市化發展快速，但由於民主價值尚來不

註九一：Lerner, *op. cit.*, p.491.

註九二：Solomon, *op. cit.*, pp.625-626.

註九三：Lee., *op. cit.*, pp.644-645.

及與舊有文化以及其他社會、經濟價值，獲得適當的整合，以致民主價值的取向仍不高（註九四），台灣精英與民衆的政治文化，多少也有類似的問題。尤其本研究文獻顯示 3,977 位代表中，小學及其以下畢業者高達 49.8%；而他們參與選舉的動機中，認為參選與其事業能配合者佔 9.7%，認為是名利而參選者佔 10.5%。換言之，既有舊文化習性與社會變遷的影響在前；民主價值整合不良於後，復受教育普遍低，而參政動機又不少為私人利益，故常有違法行為發生。

根據本研究對聯合報、民衆日報地方版新聞的統計，本屆鄉鎮（市）長、代表任內個人違法行為如表 6 所示，共有搓圓湯、貪污、詐欺、賭博等 22 項，行為人包括鄉鎮（市）長、代表等，數目共 147 件，發生的鄉鎮（市）超過四十四個，包括衛星鄉鎮（市）、區域中心鄉鎮、一般鄉鎮、及偏遠鄉鎮，佔全省 309 鄉鎮（市）之 14.2%，加上代表會運作過程中，亦常發生誤用

註九四：Lee, *op. cit.*, pp.644-645.

表 6 本屆任內台灣省鄉鎮市長、代表個人違法行為統計表

項 目	職 稱	科 刑 類 別	件 數	備 註	
1 騷 鬧 湯	鄉鎮(市)長、 代表		13	高雄縣林內鄉等13鄉鎮(市)。	
2 打傷助選員	鄉鎮(市)長、 代表		13	嘉義縣朴子鎮	
3 損毀選舉看板	鄉長、代表		2	苗栗市等	
4 賄 選	鄉鎮(市)長、 代表	收 押	23件並 普遍傳 聞	苗栗縣獅潭鄉等，現金：選 民100~1,000元，代表5 萬至150萬；一般餽類：支 票、味精、玻璃杯、茶葉、 肥皂、毛巾、蛋糕、紅包、 筆及出遊、亮票。	
5 擅辦政見發表會 或違規助講	鄉 長		3	台北縣土城鄉等	
6 酒家滋事，並涉 及槍械	主席、代表	收 押	6	雲林縣土庫鎮等	
7 變更地目或挪用 公款等貪污	鄉鎮長、市長、 副主席、代表	三年至十年	14	屏東縣枋寮鄉等	
8 詐欺或詐領保證 金	鄉鎮(市)長、 主席、代表	一年至無期徒刑	11	彰化縣二林鎮等	
9 票 據 犯	主席、副主席、 代表	二 個 月	12	台南縣關廟鄉等	
10 妨害自由、恐嚇、 脅迫、勒索、 傷害	代 表	三月至二年	11	雲林縣林內鄉等	
11 工程舞弊、取回 扣、瓜分工程	鄉鎮長、主席、 代表	收押、交保至判 刑十二年	11	新竹縣竹東鎮等	
12 賭博、開設賭場	主席、代表	拘留或送矯正處 分	9	桃園市等	
13 妨害公務、侮辱 、罰費	代 表	收押至判刑五月	5	南投市等	
14 冒貸、擄小孩索 債、司法賄牛、 盜油、妨害安定、 涉滅證物、偽 造文書、誣告、 輸入鴉片等	鄉鎮(市)長、 主席、副主席、 代表	收押至判刑八月 緩刑三年	14	雲林縣口湖鄉、宜蘭縣五結 鄉等	
合計	22 項	鄉鎮(市)長、 主席、副主席、 代表	收押至無期徒刑	147	資料來源：民國71年3月1 日至75年7月31日，聯合報 、民衆日報地方版新聞。

議事規則情事（註九五）。因此，就客觀的行為現象而言，台灣省鄉鎮（市）長、代表之法治取向似乎有待加強。

此外，依據本研究關於法治取向的調查，經過因素分析後，主要項目為：1.議會法案的通過，必須經過冗長的三讀會，實在沒此必要；2.人民若因官署的違法處分，致其權益受損時，最好是自認倒霉，少向有關官署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統計結果其平均值為3.484，在政治文化上，屬於消極取向過渡到積極取向的發展階段。就其百分比強度而言，法治取向之積極取向為42.9，與前述理性取向類似，非但距McClosky 高共識的標準相差甚遠，亦未達50%之低共識水準。就其價值取向的分佈結構而論，仍偏重於低積極取向與低消極取向之間，佔70.5%，

註九五：例如：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民國七十三年五月間，在審查追減預算時，採用不同意舉手方式，被民政廳認定無效。南投市市民代表會主席黃新發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上台質詢，與程序不合，被趕下台。台南縣官田鄉民代表會主席敲錯議事錘。嘉義縣竹崎鄉七名鄉民代表因爭設活動中心失敗，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集體辭職。台南縣學甲鎮民代表會主席擅改印好後的議事錄。此外，民國七十四年會計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查時間截止時，全省尚有屏東縣塩埔鄉、潮州鎮、恒春鎮；宜蘭縣吳山鄉；雲林縣大埤鄉；苗栗縣苑裡鄉；台南縣東山鄉等七鄉鎮尚未完成審查。以上鄉鎮，大致而言，均與地方派系之對立有關。參閱聯合報、民衆日報，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各地方版新聞。

其中低消極取向比例最高，佔43.7%，顯示台灣省基層政治精英法治取向之認知偏弱，值得進一步加強，其影響因素亦值得進一步研究。

五、地方派系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

派系 (faction) 是一群人為某種利益而結合的現象。因此，James Madison 認為：「派系是由許多國民，不論其在全民中佔了多數或少數，因為受了某種普遍的熱情鼓動，或是受了某種興趣的刺激，或是為了整個社會永久的利益而聚集在一起（註九六）」此外台灣地方政治派系的形成，就若干方面而言，也是內部精英衝突對立的結果，誠如前引 Myron Weiner 所言：「在一個競爭的政治系統，統治精英 (governing elites) 與其反對者 (opponents) 似乎較容易尋求群眾的支持去對抗另一方（註九七）。尤其國人一向重視以個人為中心發展出來的人際自然關係（註九八），而地方領袖或候選人，為彼此的政治利益，歷經幾

註九六：Quoted from Dorothy Pickles,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0), p. 56.

註九七：Myron Weiner, *op. cit.*, p.172.

註九八：余英時：從價值系統看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三版二刷），頁五七至五八。

次選舉，互結恩怨。之後，便常在這些自然社會關係上，發展出地方派系，進而左右地方選舉（註九九）。根據我們的觀察，台灣地方派系具有下列幾項特質：(1)為兩個以上相對抗的社會群體；(2)對立時間多在十年以上，有的高達三十年以上；(3)目標在奪取或維持既有的政治權位；(4)從溫和對抗到不擇手段的謀求當選；(5)從選舉的對抗（如里長選舉、鄉鎮長選舉及省縣議員選舉等），到平時的對立、杯葛，乃至暴力行爲，爲其常態。

若干研究結果顯示，暴力與金錢之介入地方選舉，地方派系實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地方上也常因爲派系的對立，產生阻礙地方建設，加深地方分裂的現象（註一〇〇）。地方派系成員如此爲求地方選舉的勝利，乃至操縱、壟斷地方政治權力分配的結合行爲，我們認爲也是地方政治精英動員的重要社會行爲。張茂

註九九：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卅一日，初版），頁六三。

註一〇〇：聯合月刊編輯部：「誘導地方派系朝向理性問政」，聯合月刊，五十七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頁四一。此外，在我們的調查訪問過程中，亦發現若干地方派系嚴重對立的鄉鎮（市），如雲林縣麥寮鄉，屏東縣崁埔鄉等，兩派幾乎不在一起講話、不同桌吃飯，不在一起開會，背後互相嚴厲指責、攻訐，彼此不相互買賣、不通婚，某派當選後，鄉鎮（市）公所長上人事大搬家等現象。另參閱黃政吉：「選壇風雲多變化，派系舉足輕重」，聯合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五版（高屏綜合版）。

桂在一項有關台灣省鄉鎮（市）派系的研究中，亦認為派系的形成，除了基於利益的需求外，亦是傳統社會關係基礎的結合，並且對投票率有很顯著的影響（註一〇一）。因此，我們將地方派系的活動，視為地方政治精英重要的社會背景，並以之為自變項，希望進而觀察除了以上所述對地方政治建設、人際關係上與投票率等所產生的影響外（註一〇二），亦能驗證其與民主價值取向的關係。

在本文分析架構中，曾將鄉鎮（市）有關派系之分析，分為：(1)無派系；(2)輕微派系對立；(3)嚴重派系對立三類，但檢驗的效果並不理想，故本節將輕微與嚴重派系對立合併為「有派系」對立一項。經過皮爾遜相關分析與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如表7所示。就基本民主價值取向之高低而論，自主取向方面，以無派系的鄉鎮（市）取向較高（ $M = .0905$ ），有派系的鄉鎮（市）較低（ $M = -.0936$ ），兩者之差異極為顯著（ $F = 7.1002$ ， P

註一〇一：張茂桂等：前文，頁一八至二一。

註一〇二：但誠如Bertrand Russell所信：「敵對團體的鬥爭，給予好鬥情緒與權力慾以一種有益的傾洩機會，否則它們可能尋覓更為凶惡的滿足。政治鬥爭固然可能墮落為暴動、暗殺與內亂。但假若這種危險避免了，政治鬥爭是個人生活和社會的一種有益要素。」因此，我們亦可從另外一面觀察地方派系的另一些意義。參閱Bertrand Russell著，涂序瑄譯：權力論（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台七版），頁一四四至一四九。

$< .001$)；而派系與自主取向之間，則呈很顯著負相關關係 ($r = - .092$ ， $P < .01$)，亦即有派系的鄉鎮(市)，其鄉鎮(市)長、代表之自主價值取向較低。派系原是一個依賴個人領導與領導人協調的群體，靠個人的自然關係與社會、政治、經濟利益的結合，除了有很高的感情、關係與情緒取向外，在激烈對立地區，已將內部各種利益與關係的結合「道義化」與「合理化」，成爲一種非組織的利益團體 (non-associational interest groups) (註一〇三)；並且，因爲有感情、關係與情緒的基礎，因而有很深的團體認同。在派系內以團體的利益爲先，以打擊對方爲目標，個人的利害有時反而居次，因此，自主性偏低。這些在派系活動過程中低自主性的心態，可能是造成在派系對立的鄉鎮(市)，其鄉鎮(市)長、代表自主權偏低的原因，當然，此仍有待進一步再驗證。自由權方面，亦以無派系的鄉鎮(市)爲高 ($M = .0070$)，有派系的鄉鎮(市)則較低 ($M = - .0072$)，但其間的差異並不顯著 ($F = .0418$ ， $P > .05$)；造成此種差異的原因約與自由取向相同。參與取向方面，亦以無派系的鄉鎮(市)爲高 ($M = .0170$)，有派系的鄉鎮(市)較低 ($M = - .0176$)，

註一〇三：Gabriel A. Almond &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Today: A World View*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0), pp.73-74.

另參閱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頁二七九至二八三)。

兩者間的差異亦不顯著（ $F = .2463$ ， $P > .05$ ）。雖然國內過去在對地方派系與投票率的研究中，發現地方派系的競爭可提高投票率（註一〇四）；但是，我們在調查訪問過程中，以及檢視有關文獻後，却發現由於選舉後，各派系常因個人或派系恩怨而有相互攻擊。因此，基層政治精英與民衆對政治却又感到極度失望與冷漠。換言之，這種矛盾的心態，使他們一面被迫以情感及情緒投入選舉活動，但另一方面，却又顯得極為無奈和失望。本研究發現派系對立的鄉鎮（市），其政治精英參與取向偏低的現象，可能就是這種心態的反映。

綜合基本民主價值取向，亦顯示無派系的鄉鎮（市），其政治精英的基本民主價值取向較高（ $M = .0382$ ），有派系的鄉鎮（市），其政治精英的基本民主價值取向較低（ $M = -.0395$ ），而且兩者間的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 = 4.0143$ ， $P < .05$ ）。因此，一般而言，顯然有派系的鄉鎮（市），其政治精英之基本民主價值取向，均較無派系鄉鎮（市）之政治精英為低。換言之，派系與基本民主價值取向具有若干關聯性（ $r = -.034$ ， $P < .05$ ），由於地方派系的影響，已造成其基層政治精英基本民主價值取向有明顯的差異。

就結構民主價值取向之高低而論，如表 8 所示，制衡取向方面，則以有派系的鄉鎮（市）（ $M = .0770$ ），較無派系的鄉鎮

註一〇四：趙永茂：前書，頁一四一至一四二。並參閱張茂桂：前文，頁二

(市) ($M = -.0745$) 爲高, 兩者間之差異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 = 4.6004$, $P < .05$), 顯示有派系對立的鄉鎮(市), 其基層政治精英之制衡取向, 遠較無派系對立之鄉鎮(市) 爲高。此一發現, 或可證明派系之對立, 對制衡取向有提升的作用。分權取向方面, 則以無派系對立的鄉鎮(市) 爲高 ($M = .0090$), 有派系對立的鄉鎮(市) 分權取向較低 ($M = -.0094$), 但兩者間之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 = .0705$, $P > .05$), 顯示地方派系的對立與否, 並未造成分權取向內很大的差異。多元取向方面, 仍以無派系的鄉鎮(市) 爲高 ($M = .0546$), 有派系的鄉鎮(市) 反而較低 ($M = -.0564$), 但兩者之間的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F = 2.4649$, $P > .05$)。顯示地方派系的對立與否, 並未造成多元取向顯著差異。

綜合結構民主價值取向, 則顯示有派系鄉鎮(市) 的結構民主價值取向較高 ($M = .0037$), 無派系鄉鎮(市) 的結構民主價值取向較低 ($M = -.0036$), 但兩者間的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 = .0287$, $P > .05$)。顯示綜合而言, 地方派系之對立與否, 並未造成基層政治精英在結構民主價值取向很大的差異。而地方派系與結構民主價值取向間亦無顯著的關聯 ($r = .001$, $P > .05$)。

就程序民主價值內部取向之高低而論, 如表 9 所示, 理性取向方面, 則無派系的鄉鎮(市) ($M = .1136$) 較有派系鄉鎮(市) ($M = -.1175$) 爲高, 同時兩者間之差異已達統計上的極顯著水準 ($F = 11.234$, $P < .001$), 顯示無派系政治精英

之理性取向遠較有派系之政治精英為高，亦顯示地方派系訴求情感與情緒，以及講求關係之態度與行為，對理性取向已有產生若干壓抑作用。平等取向方面，有派系的鄉鎮（市）基層政治精英之平等取向較高（ $M = .0024$ ）。另外無派系的鄉鎮（市）法治取向亦較高（ $M = .0417$ ），有派系的鄉鎮（市）法治取向較低（ $M = -.0143$ ），但兩者之差異均未達顯著標準（ $F = .1519$ ， $P > .05$ ），顯示鄉鎮（市）派系之對立，並未造成平等取向與法治取向顯著的差異。綜合程序民主價值取向，則顯示無派系鄉鎮（市）之程序民主價值取向較高（ $M = .0417$ ），有派系對立的鄉鎮（市）之程序民主價值取向較低（ $M = -.0432$ ），而且兩者間之差異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 = 3.3924$ ， $P < .05$ ），而地方派系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間亦有顯著的負相關關係（ $r = -.059$ ， $P < .05$ ）。顯示地方派系的對立，對基層政治精英程序民主價值有負面的影響，而且因地方派系之對立，使得基層政治精英在程序民主價值取向上，有顯著的差異。

綜合整個民主價值取向，如表 10 所示，顯示無派系的鄉鎮（市），基層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較高（ $M = .0254$ ），有派系的鄉鎮（市），其基層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較低（ $M = -.0263$ ），而且兩者之間的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 = 4.1515$ ， $P < .05$ ）；而地方派系與民主價值取向間亦呈不顯著的負相關關係（ $r = -.038$ ， $P > .05$ ），顯示地方派系的對立，對基層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有負面的影響，而且因地方派系之對立，使得基層政治精英在民主價值取向上，有顯著的差異

。此一研究結果驗證了本文之研究假設：「派系與民主價值具有關聯性，派系激烈對立的鄉鎮（市），政治精英民主價值取向較無派系對立的鄉鎮（市）政治精英為低」。

六、結 論

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係嘗試將民主價值取向加以分類，並對台灣省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之基本背景與民主價值取向間的關係，加以驗證與檢視，希望能發展出一個探究地方政治精英民主價值取向的概念架構。本文之研究發現已如前面各節所述，茲綜合其重要者如次：

（一）一般發現：

1. 經過因素分析、變異數分析及迴歸分析等分析，驗證本研究將民主價值取向分為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之分析架構成立。

2. 基本民主價值取向、結構民主價值取向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內各因素間，多具有顯著相關性，顯示仍有若干重疊關係交錯其間。由此可證，民主價值內部因素不容易很精確的釐清，此亦驗證了價值研究之複雜與困難。

（二）研究假設之驗證：

本文研究假設經本研究之驗證，發現無派系的鄉鎮（市），其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較高，有派系的鄉鎮（市），其政治

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較低，兩者之差異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 = 4.1515$ ， $P < .05$ ）。此一研究結果，驗證了本文之研究假設：「派系與民主價值取向具有關聯性，派系激烈對立的鄉鎮（市），其政治精英之民主價值取向，較無派系的鄉鎮（市）政治精英為低」。

(三)其他發現：

在性別、年齡、教育、家庭收入等影響民主價值取向之基本背景因素中，以派系之影響力為最大，其次是性別，再其次是年齡。換言之，教育與收入顯然未能充分扮演其影響台灣省基層政治精英民主價值取向的角色，此與Cohen、Lipset等人的理論頗不相符。亦即台灣省教育、社經因素與民主政治發展之關係，有待重新檢討與調整。

表 7 派系類型與基本民主價值取向之變異數分析

獨立變項	組別 (N)	自主取向		自由取向		參與取向		綜合基本價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派系類型	無派系 (425)	.0905		.0070		.0170		.0382	
	有派系 (411)	-.0936		-.0072		-.0176		-.0395	
	(836)	F值= 7.1002***		F值= .0418		F值= .2463		F值= 4.0143*	
		r值= -.092**		r值= -.007		r值= -.017		r值= -.034	

*P < .05, **P < .01, ***P < .001
 附註：多重比較表乃採用Duncan Range test at 0.05 level

表 8 派系類型與結構民主價值取向之變異數分析

獨立變項	組別 (N)	制衡取向		分權取向		多元取向		綜合基本價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派系類型	無派系 (425)	-.0745		.0090		.0546		-.0036	
	有派系 (411)	.0770		-.0094		-.0564		.0037	
	(836)	F值= 4.6004*		F值= .0705		F值= 2.4649		F值= .0287	
		r值= .074*		r值= -.009		r值= -.054		r值= -.001	

*P < .05, **P < .01, ***P < .001
 附註：多重比較表乃採用Duncan Range test at 0.05 level

表 9 派系類型與程序民主價值取向之變異數分析

獨立變項	組別 (N)	理性取向		平等取向		法治取向		綜合基本價值	
		平均數	平方數	平均數	平方數	平均數	平方數	平均數	平方數
無派系 (425)		.1136	-.0023		.0139		.0417		
有派系 (411)		-.1175	.0024		-.0143		-.0432		
總類 (836)		F 值 = 11.234***	F 值 = .0041	F 值 = .1519	F 值 = 3.3924*				
類型		r 值 = -.115***	r 值 = .002	r 值 = -.014	r 值 = -.059*				

*P < .05, **P < .01, ***P < .001

附註：多重比較表乃採用 Duncan Range test at 0.05 level

表 10 派系類型與民主價值取向之變異數分析

獨立變項	組別 (N)	民主價值取向	
		平均數	平方數
無派系 (425)		.0254	
有派系 (411)		-.0263	
總類 (836)		F 值 = 4.1515*	
類型		r 值 = -.038	

附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AN ABSTRACT

An Analysis on Local Fac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

Yung-mau Chao

This is an exploratory research to analyz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ac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 in local politics. Classifying and testing the related data of the mayors and the township councilmen for the period of 1982-1986, this paper is aimed to develop an analytic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the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s of local political elites.

This study decomposes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s into basic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 structural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 and procedural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 This classification is supported by the results of a factor analysis an ANOVA, and a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However, the component factors among the three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 seen to be substantially correlated.

The empir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faction participation is statistic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democratic value orientations of the local elites. Particularly, the impact of faction participation tends to be more powerful than that of any other factor, such as gender, age, education or family income. However, education and family income seen to be not so significant as Cohen and Lipset have suggested.

